
監管概覽

有關生產和銷售我們產品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佈。對地方特色食品，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國家鼓勵食品生產企業制定嚴於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企業標準，在本企業適用，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在其網站上公佈制定和備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地方標準和企業標準，供公眾免費查閱、下載。

食品生產及銷售法規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及預包裝食品，不需要取得許可。只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其應當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開始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為5年，實行「一企一證」原則。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為5年。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糧食經營法規

國務院於2004年5月26日發佈、於2021年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的《糧食流通管理條例》，載列糧食（包括小麥、稻穀、玉米、雜糧及其成品糧）的收購、銷售、儲存、運輸、加工活動的規定。

根據《糧食流通管理條例》，從事糧食收購的企業應當向收購地的縣級人民政府糧食和儲備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企業名稱、地址、負責人以及倉儲設施等信息，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變更備案。糧食收購者收購糧食，應當執行國家糧食質量標準，按質論價，不得損害農民和其他糧食生產者的利益。此外，糧食收購者、從事糧食儲存的企業使用的倉儲設施，應當符合糧食儲存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具有與儲存品種、規模、週期等相適應的倉儲條件。從事糧食生產的企業，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規定的條件和要求，對其生產食品的安全負責。從事糧食銷售的企業，應當嚴格執行國家糧食質量等有關標準。

食品標籤管理法規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1)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2)成份或者配料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4)保質期；(5)產品標準代號；(6)貯存條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證編號；(9)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據此，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於2011年4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4月20日實施《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

監管概覽

線上零售業務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自行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和管理的主管法律。該法澄清了生產者、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甚至是經營者的刑事責任。

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者還應承擔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監管概覽

價格法及糧食價格管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者服務的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包括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從事價格法所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併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併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糧食流通管理條例》，糧食價格主要由市場供求形成。國家加強糧食流通管理，增強對糧食市場的調控能力。國務院相關部門負責糧食市場供需形勢的監測和預警分析，健全監測和預警體系，完善糧食供需抽查制度，發佈糧食生產、消費、價格、質量等信息。當糧食價格顯著上漲或者有可能顯著上漲時，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價格法的規定，採取價格干預措施。

廣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使用數

監管概覽

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線上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所有線上廣告須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易於辨別其為廣告。

於2020年11月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對網絡直播服務的相關市場實體提出了一些具體要求，以進一步規範相關行為及維護市場秩序，顯示逐步加強對網絡直播及電商平台的監管。此外，於2022年3月25日，網信辦、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清朗·整治網絡直播、短視頻領域亂象」轉型行動的通知》，對網絡直播及短視頻行業的違法行為（包括虛假宣傳、偷逃稅等突出問題）開展專項整治。

有關土地及開發建設項目的法律法規

土地出讓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根據用途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土地使用者可依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規劃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驗收備案；以及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作備案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排放、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基於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實體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或個人遭受警告、罰款、暫停營業、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評估辦法**」），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數據處理者應通過省級地方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請跨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跨境轉移重要數據；(ii)處理超過1百萬條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和數據處理者跨境轉移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跨境轉移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10,000人的個人敏感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需要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網絡安全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在建設及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規定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以防止在網絡上進行犯罪活動，並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

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運營安全提出高要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一旦遭受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

監管概覽

露，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重點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和電子政務。

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利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也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或者侵犯他人聲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運營者或網絡產品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因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和要求而遭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格、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13個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為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的安全和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或服務和網絡平台運營者處理數據時，國家安全已經或可能受到影響的，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處理數據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經營者申請國外上市的，須向網信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法規進一步支持我們的觀點，即我們不應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了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其規定主管部門應頒佈有關指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詳細規則，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部門關於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

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將我們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因此我們在採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時，無須申報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網絡安全審查；(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3月6日代表我們通過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的官員進行實名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網信辦的官方公告，CCRC為是次諮詢的主管部門，受網信辦下屬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負責受理及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根據有關諮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並無要求尋求在香港上市的企業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的「國外」，即使我們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iii)我們已於有關諮詢中向CCRC披露我們的香港[編纂]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香港[編纂]計劃的反對意見或任何有關部門發出的關於網絡安全的通知；及(iv)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所引致的國家安全風險作出的任何調查、懲罰或處罰。

此外，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10條所載因素而言，(i)我們尚未被任何相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我們就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10條第(i)至(iv)項並不適用於我們；(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公開查詢及據我們所知，我們所處理的數據概無被納入相關部門公佈的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有效目錄。此外，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數據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發生數據洩露。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顯證據顯示發生任何可能構成《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10條第(v)項下「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的事件；及(i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諮詢CCRC，因在香港[編纂]不應被視為在國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第10條第(vi)項並不適用於我們。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10條所載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極低。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批准，亦無批准條例草案的明確時間表。條例草案規定，在中國境內通過網絡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及對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應當受條例草案規管。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通過網絡處理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則可能適用於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進行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亦並無收到任何這方面的警告或制裁。此外，我們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採取了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全面採納及實施，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且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考慮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乃於近期頒佈，且條例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及條例草案的解釋、適用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的進展，並及時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集中列明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並未就食品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設定任何特別管理措施。就農業產業而言，負面清單規定：(1)小麥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的中方股比不低於34%、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

監管概覽

生產須由中方控股；(2)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及(3)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產品及業務範圍不受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原因是本公司的產品為廚房主食食品，而廚房主食食品的生產或銷售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經計及上文所披露董事的評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依據，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外商投資企業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作最新修訂。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開業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廢止。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自2020年1月1日起廢止。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就業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就業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確保其僱員享有休息權，並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反的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和機構應當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

監管概覽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訂明有關社會保險的詳情。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對各類保險作出了具體規定。受該等法規規限的企業須為其僱員提供相應的保險。

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設實體須於成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其後，該實體須在受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應當自聘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封存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任何實體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責令限期辦理。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程序的任何實體將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或者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規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轄下的商標局（「商標局」）應處理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予有效期十年，可應商標所有人的要求再續期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先到先註冊」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的或者正在初步審批的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者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人申請註冊商標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不得搶先註冊已經被他人使用並通過他人的使用已獲得「足夠聲譽」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由許可人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予以公告。未經備案的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著作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擅自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集成或編輯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專利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

監管概覽

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法規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註冊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有關外匯和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受限制，經常性項目（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入和支出以及利息和股息支付）的外匯收支須以真實合法的交易為基礎，並能憑真實有效的交易憑證直接在銀行進行。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和貸款）的外匯收支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如相關法規規定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登記，則須就批准或登記備案。資本項目外匯及結算資金應當按照相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規定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境外上市及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址的外匯管理局註冊該境外上市。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當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而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酌情結付其外匯資本金。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人民幣結算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超出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c)提供委託貸款(業務範圍允許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實踐中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保證資金真實合規使用、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

監管概覽

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行業或項目。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企業從事農產品初加工的所得，可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根據前述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如銷售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發行的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主要合規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 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有關發行上市；(ii)

監管概覽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等三個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持有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主要合規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完備的內部決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是否涉及有關國資管理、行業監管、外資准入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定的審批、備案或核准程序，如涉及，是否已依法履行。